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2150243-0020830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H0701-2025-0083

招 标 人：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17日

##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	20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52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2150243-0020830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修缮面积：全幢建筑（产证闵2015020130号），总面积18272.27平方米（包括A、B、C、D、E、F、G、H共8个区）。涉及本次修缮的是H区一层儿童食堂建筑面积383.7

平方米，A、D区一层及二层学生标间建筑面积904.8平方米。修缮范围面积总计1288.5平方米。

主要修缮内容：(1)对儿童食堂进行修缮，调整布局以及对陈旧、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新(不包括厨房设备)，并且对儿童食堂所在的H区房屋进行局部加固。(2)对A、D区的一层及二层学生标间进行修缮，并对房屋结构进行局部加固。

其中：建安费354.2万元(政府采购编号0025-00001297)，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包1-3539168.39元

4、交付地址：闵行区中春路9977号

5、交付日期：75日历天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35420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属于建筑行业。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3-17**至**2025-03-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25-03-17**至**2025-03-24**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3-2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3-28 09:45:00**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10B室

2、磋商地点：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10B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要求。

备注：响应文件（电子）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将拒绝接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春路9977号	地 址：	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
			1808室
邮 编：	201199	邮 编：	200092
联系人：	赵老师	联 系 人：	陈敏铭
电 话：	021-54470825	电 话：	021-3362734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 310000000241122150243-00208307
2	项目地址	中春路9977号
3	最高投标限价	<b>包1-3539168.39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b>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发邮件至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chenmm@tongji-ec.com.cn">chenmm@tongji-ec.com.cn</a> )，邮件发送后请电话联系。 地址: 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上午 11: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转包分包及联合体	不收取、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供备查，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 GBQ6 文件，需要整个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b>2025 年3月 28日 09:3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 时间为准）  地点：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10B室  网上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b>2025 年 3月 28日 09:45</b>  磋商地点：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10B室
18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备查）、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及供应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
1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 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p>21</p>	<p><b>实质性响应条款</b> <b>《响应性检查表》</b></p> <p><b>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b></p> <p>(1)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2)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 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b>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声明函。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可证，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 要求； (4) 提供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 上）、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p> <p><b>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 标限 价；</p> <p>(2)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 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p> <p>(4) 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p>
-----------	--

		<p>(5) 供应商的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p> <p>(6) 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p>(7)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p>
22	其他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p>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 一、总则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 基本要求

#####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1.7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

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综合编制说明；
-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 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 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 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原始组价文件，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原始组价文件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并加盖公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nwnw.cggp.gov.cn](http://wnwnw.cg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声明函。;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各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及使用计划；
-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A4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A3纸。编制要求 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 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 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 (1)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A3 纸。
- (2)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页数控制在 30 页以内，不含技术部分附件内 容。
- (3) 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 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 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 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 分的准备工作。

####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 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 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7.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 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 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六、磋商程序

### 6.1、签到与解密程序

6.1.1、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 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6.1.2、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6.1.3、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6.1.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6.2、磋商

6.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 6.2.2、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3家及以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8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6.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6.10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6.10.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6.10.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3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8、中小企业政策

8.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享 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型企 业。

8.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 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投 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 购供 应商，不属 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 业，不得按 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 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9、福利企业政策

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供应商若为福利企 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 资料。

## 10、监狱企业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12.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1.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1.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 九、其他

##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是市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本市唯一承担本市0-18周岁弃婴、弃儿的收容和养育的儿童福利机构，全院占地面积6.3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3.2万余平方米。

#### 一、项目概况：

我院儿童食堂自2013年修缮后距今已超过10年，目前出现了房屋地面沉降、设施破损老化、管道滋生细菌等安全隐患。同时存在设计理念陈旧、功能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无法很好满足当下院内儿童的制餐需求，为了满足院内儿童的用餐需求，提升供餐效率以及安全卫生标准，我院儿童食堂需通过整体修缮和功能布局的调整，为院内儿童的食品安全及食品制作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我院学生标间是专门为院内大龄孤弃儿童提供的休息、居住的生活区域。该区域因照料中心楼顶长期漏水造成室内墙面墙皮脱落，墙体侵蚀软化，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2024年对该区域楼顶进行捉漏处理，现已满足修缮条件。同时，标间布局已无法满足大龄儿童多样化的生活需求。因此，拟对儿童标间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将原先的儿童独立标间重新设计成单元式居住体验模式，增加共享空间及活动区域，促进大龄儿童交流互动，进一步促进社会融入。

为了保障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的顺利开展，拟对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项目进行采购。

#### 二、采购要求：

1. 投标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开工前熟悉现场及熟悉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参加设计交底并负责施工区内各项准备工作。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组织施工并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任务。密切配合和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施工管理，并负责召开施工例会。
4. 竣工验收后将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及各类验收签证（特别是隐蔽工程）、质保证书、工程决算表等资料，移交甲方。保证所有移交的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的有关要求。
5. 以书面形式确定配备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技术、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

6. 投标单位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如有），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复印件（法人授权书除外）并加盖公章。

三、 服务地点：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闵行区中春路9977号）

四、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成止

五、 预算金额：

人民币354.20万元

六、 投标单位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资质条件需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 报价因素

1. 投标单位项目报价；

2. 投标单位施工进度安排；

3. 投标单位施工组织安排方案；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5. 类似项目



##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 1. 报价要求

1.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包1-3539168.39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 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报价依据

2. 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2. 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 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令）；

2. 5 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 6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属于采购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进行报价。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包括制品）不符或实际使用材料、工艺未达到磋商所报标准、价格时，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计算费用。

3.2 其余材料（包括制品），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www.shjjw.gov.cn>）上颁布的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格。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考虑材料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后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执行。

## 4. 报价内容

###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4.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4.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

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4.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4.2.9 增值税

4.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2019）19号文）

4.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4.3. 其他说明

##### 4.3.1 词语和定义

######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4.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2019)19号文）

####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4.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4.3.4 其他补充说明。

###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 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 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结算不予调整。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中的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分别扣除暂 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测算出下浮率进行结算。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 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 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 7 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 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 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 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 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 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 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1 磋商承诺书

####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 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 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 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 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 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 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 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 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 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点) 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4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包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暂列金额报价	暂估价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投标总价(总价、元)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报价精确到元)：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含税, 精 确到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 1. 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税率(%):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2. 自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6 文件。

## 报价函附录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在有效期内；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提供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b>声明函</b>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8	非联合体报价			
<b>实质性要求</b>				
9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10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12	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13	供应商的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4	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5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7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8	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 格式5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 格式6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格式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要主要从事的工作任务及担任的主持 作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格式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格式 11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值为1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 **1、施工组织设计 （设置 7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8-15 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5 分；

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 1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11 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无重点难点描述 8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得 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一般得 1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无对应措施得 8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 分

；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3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3-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 得 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得 4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 得 3 分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 6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 4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6-11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6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得 1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0-6 分)**

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三、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30分

####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单 位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 购 单 位 所 在 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 包 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97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民便函【2025】19号

。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儿童食堂部分结构加固，调整布局，室内墙面、地面、顶面重新装饰装修，更换给排水、电气、消防、燃气、空调通风系统等；照料中心A区、D区一层和二层的学生标间部分结构加固，室内墙面、地面、顶面重新装饰装修，更换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通风系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详见图纸目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暖通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装修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须待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之后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从各分部分项工程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到整体竣工验收的每次验收都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和建设工程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上海市民政局购买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 (11) 如存在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其与发包方的《代理权限声明》；
- (12) 如果存在自然人保证人，附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 (13) 如果存在机构保证人，附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凭证；
- (14) 相关技术质量规范或标准文件等；
- (15) 验收标准；
- (16) 发包方负责本合同履行事宜的授权代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
- (1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上海\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备案一份，      存档一份。

## 十四、提示说明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且甲方已就本合同（包括“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中所列全部文件）的所有条款，尤其是免除甲方责任和认定乙方责任的相关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之含义

。

声明人：\_\_\_\_\_（乙方签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盖 章: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注: 承包方如为联合体, 则应包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的上述信息及签章。

保证人一: (自然人) \_\_\_\_\_ 保证人二: (机构) \_\_\_\_\_

签 字: \_\_\_\_\_ 盖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上海市民政局购买建设工程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

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义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

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问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问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发包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1 词语定义**

######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其他招标附件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澄清答复文件；（4）经发包人核准的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监测报告、调查报告、检测报告；（5）现场签证单、工程变更单及相关造价洽商等文件；（6）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施工阶段至少包括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几方代表参加的专题会议纪要、工程施工协调例会会议纪要及其它各类会议纪要中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等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和要求；（8）经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等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9）经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的来往联系函件，以及指定电子邮箱收发的电子邮件。

######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 1. 2. 1 项目管理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 **1. 1. 2. 2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2.3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期间临时办公、生活及加工、施工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施工期间有效的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标准、管理办法和通知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期间有效的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标准、管理办法、通知以及施工图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功能要求必须满足发包人相关使用部门的要求，其它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书（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在内)、补充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附件；(6)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经核准的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监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9)现场签证单、工程变更单及相关造价洽商等文件；(10)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施工阶段至少包括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几方单位代表参加的专题会议纪要、工程施工协调例会会议纪要及其它各类会议纪要中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等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和要求；(12)经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等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13)经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确认的来往联系函件、电子邮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生效之后正式开工前14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工程图纸出图到位计划日期；提供4套蓝图（其中2套供制作竣工图使用）；如承包人额外需要可由发包人代为复印，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发包人监督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人所提交的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定位测量与施工放样方案，专业工程与重要材料设备设计方案深化细化及专业工程二次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精装修二次设计在内）优化调整（承包人须依据最新专业规范及行业专业领域最新文件规定和验收要求提交满足专项验收要求、利于业主使用且造价符合合同要求结算规则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包含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标准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与业主要求的设计深度和质量标准、出图签章要求以及数量提供图纸在内），现场声像记录方案，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现场安全文明设施专项实施方案，施工监测方案，现场保留树木保护方案，现场噪音和粉尘污染控制措施方案等专项方案，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要求提交的所有专项方案、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项目施工进度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须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划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期限以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划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要求的相关形式，如无特别说明均应为符合要求格式和标准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项目施工进度需要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现场彩色总平面布置图、现场彩色综合管线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进度计划、施工机具进出场进度计划、施工合同文件、施工招投标文件、施工图预算及其它施工档案资料，以便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到现场检查工作。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需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相关图纸及其复印件丢失或转让、转借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或个人；其它未尽事宜依据相关通用条款约定。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依据相关通用条款约定。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相关使用费。

####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价格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_\_\_\_\_  
\_\_\_\_;  
电子信箱: \_\_\_\_\_  
\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建设项目现场统筹管理,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 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它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负责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审核, 处理与工程相关的涉及建设标准的更改和重大技术及施工方案涉及费用的最终确认。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由该代表签字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电源接口位置及联系人, 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所需地点, 设置分电源箱, 并按照儿福院物业管理部门要求标准安装独立电表计量。承包人从发包人所提供电源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用电设备的所有开关箱、配电箱、电力线路及其它电气设备的材料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电费(含供电部门要求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双方确认上述事项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无需额外向承包人支付。

(2) 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临时使用信息网络及电话线路接口位置及联系人, 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所需地点, 并按照要求标准安装及缴费。承包人从发包人所提供接口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所有弱电线路及其它电气设备的材料设备购置费、安装费, 双方确认上述事项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无需额外向承包人支付。

(3) 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水水源接口位置及联系人, 由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所需地点, 并按照儿福院物业管理部门要求标准安装独立水表计量。承包人从发包人所提供水源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用水地点的所有闸阀、管路及其它供水设备的材料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费(含供水部门要求分摊的损耗费用), 双方确认上述事项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无需额外向承包人支付。

(4) 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污水和雨水排放管道的位置, 由承包人负责从施工现场排水点分别接至污水和雨水排放管道中, 但现场污水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先进行污水处理达标之后才可以排放, 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5) 发包人负责提供院内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道路开口, 但承包人负责对由于施工运输导致的道路破损部位的修复和运输安全管理, 并负责施工现场进出口大门的管理; 双方确认上述事项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无需额外向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无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项目所在地方建设工程监督部门以及儿福院档案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纸须提供2套纸质版和1套CAD电子版、1套PDF电子版, 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须提供2套纸质版(音像资料除外)和1套电子版, 音像资料须提供2套光盘, 其中竣工图纸电子版必须提供CAD版和PDF版各一套, 竣工结算报告电子版必须提供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认可的预算软件版和全套转换的excel版各一套, 具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页面提供扫描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之后9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书面及电子文档 \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_\_\_\_\_

\_\_\_\_\_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  
电子信箱: \_\_\_\_\_  
\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要求在本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每周在现场值班时间不低于5天（每天不低于8个小时）；如果确实有事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则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之后方可离开，且每月请假次数不得超过2次。否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1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限定期限内（最多7天）补交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原件（核对无误之后退还）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且不低于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限期内退出现场，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且不低于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限期内退出现场，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0.5%且不低于2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0.3%且不低于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政府部门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政府部门要求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开始进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项目管理人

### 4.1 项目管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项目管理人的管理内容：详见项目管理合同约定。

关于项目管理人的管理权限: 详见项目管理合同约定

。

关于项目管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项目管理人员

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项目管理人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必须服从项目管理人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管理人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实施的现场监督管理。

#### 5. 监理人

#####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_\_\_\_;

电子信箱: \_\_\_\_\_  
\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

5.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实施的现场监督管理。

## 6. 工程质量

###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满足发包人使用部门的功能要求,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施工图纸中相关内容。

6.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小时。

##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确保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符合要求,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对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所有人员、财产、设备材料等, 均负有安全管理的责任, 对任何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 均具劝阻及不允许进入施工及生活场地的权力。承包人承担施工区、临时办公区及临时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了解院内情况并采取措施避免与院内与项目无关人员接触, 如因相关接触导致的问题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 并按照5000-2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幅度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视其具体严重程度决定。

7.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如果承包人施工现场、生活基地或办公基地范围内的人  
员(包括承包人所管理的人员和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并被警方  
处理, 则每发生一次不属于发包人责任的治安警情(以施工现场人员报警并被警方受理的警

情和警方直接发现到现场处理的警情为准），则承包人须按照5000-2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幅度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视其具体严重程度决定。

7.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以及近期计划进场的所有人员的进场统计表(表式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准)及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现场治安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本合同总价之中，包干使用。

#### 7.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文明管理规定组织现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须达到上海市级文明工地标准，现场文明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本合同总价之中，包干使用。

7.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金额的100%支付。

### 8. 工期和进度

####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标准执行。

####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8.2 施工进度计划

####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8.3 开工

#####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必须完成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设施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如有)、临时交通道路施工(如有)，专业劳动力已经通过监理的资格条件与技术能力审核并进场安置完毕，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已经通过监理的质量标准和品牌、产地的符合性审核并进场，所需施工机具已经进场安装并通过监理的安全审核验收，拟施工工序所需的施工和技术措施准备并通过监理验收。

#### 8.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8.4 测量放线

8.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开工前7天\_\_\_\_\_。

#### 8.5 工期延误

#####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的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功能调整，其它因素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相关条款另行约定。\_\_\_\_\_。

#####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按照每延期一天不低于合同总价0.1%且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_\_\_\_\_。

####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项目所在地区11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8小时\_\_\_\_\_;
- (2) 项目所在地区40℃以上连续3天的高温\_\_\_\_\_;
- (3) 经项目所在地方气象部门确认的其它灾害天气\_\_\_\_\_。

#### 8.8 提前竣工的奖励

8.8.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9. 材料与设备

####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_\_\_\_\_。

#### 9.2 样品

##### 9.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原则上所有进场的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都必须在计划进场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监理人要求标准进行封存，具体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为准\_\_\_\_\_。

#### 9.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及本合同总价之中，包干使用。

## 9.4 试验与检验

### 9.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4.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9.5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增加额外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约定安全质量标准或其它特性。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认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经调整后认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须调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发包人办理签证并经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按投标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

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财务监理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D) 总价（整体）措施费和按项报价的单价措施费，闭口包干，任何情况下不允许调整；不按项报价的单价措施费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完整建议后14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核的完整建议后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另行约定\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批准之后才可以动用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测试、包检验检测、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机械进出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并已考虑材料的接收、保管、场内运输、损耗率、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因素等、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风险因素）具体风险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解决\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30%的预付款(已包含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的支付需分为工程费与农民工工资两部分分别支付至对应的银行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 财政资金下达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与预付款一致\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保函\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经发包人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内容的竣工结算工程量按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和相关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进度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80%，工程费与农民工工资两部分分别支付至对应的银行账户。在竣工结算价确定后30日内发包人付至审定价格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无质量问题书面证明，且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及结算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单格式和要求提交的附件资料格式编制并报批；否则，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付款延误的所有后果。

### 12.4.3 进度付款及结算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单格式和要求提交的附件资料格式编制并报批；否则，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付款延误的所有后果。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收到后7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收到施工监理和财务（投资）监理审核后的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进度款支付证书审批后14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另行约定\_\_\_\_\_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无\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对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以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批准变更增加的全部工程实体内容,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标准全部完工,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单位安全质量管理等部门及施工项目部均自检通过,并同时通过全部过程阶段检测与验收,即对本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要对分部分项工程分层分专业进行验收,每一层分部分项工程或每一专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首先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具备规定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出具的下列报告:具有合格结论的该阶段工程材料与实体施工现场见证取样检测报告(至少是速报)和平行检测报告(至少是速报),具有达到合同约定安全质量标准要求结论的该阶段施工监测报告(根据招标要求决定是否提供)和质量无损检测报告(根据招标要求决定是否提供),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监理阶段验收报告,然后才进行下一个阶段的施工。具体范围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业主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2)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具备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具有达到合同约定安全质量标准结论的全套见证取样检测报告和平行检测报告,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具备规定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结构、外墙、屋面、地下室的施工监测报告和无损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范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以及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具备规定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专业服务单位出具的本项目所有的相关专业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及其它检测报告,所提交的相关检测报告内容符合规定。其中,具体应实施的专业工程范围、检测范围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与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验收程序进行具体确定。

(3) 按照规定须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的,须通过相关专项验收,提供相关专项验收合格证明。

(4) 施工监理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实体内容初验通过。

(5) 依据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竣工验收规定程序进行报审并通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综合竣工验收(非报建工程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相关条款另行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现场竣工验收后14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相关条款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工期违约标准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且取得竣工备案合格证明后即可正式向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在本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14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本项目施工期间所搭建的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清运完毕, 将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在发包人院区其它场所范围内临时存放的所有与本项目保修无关的全部人员、材料与施工装备等清理出院, 现场环境卫生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否则, 只要清理不符合上述要求, 发包人就有权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延期清理违约金。\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且竣工档案所需资料编制完毕之后14天内。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同时符合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要求标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竣工图、施工现场原状测绘资料和影像资料、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现场施工期间消耗的水电动力费票据、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招标文件等。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财政资金到位且满足支付条件后15天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两个月内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结算审价和审计完成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待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之后24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通过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开始作为保修期起始日期,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标承诺的免费保修期进行保修服务, 免费负责维修除了由于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问题之外的其它一切质量缺陷问题。具体免费保修期限包括: 施工范围内所有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加固修缮部位)免费保修期限为该工程结构设计年限, 有防水防渗要求所有用水房间等的免费保修期限为5年(保质期为20年), 供热、供冷系统保修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本项目所有其它部位和专业工程(含相关管线及配件在内)的免费保修期限一律不低于2年。工程保质期内如果发生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安全质量缺陷问题, 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个小时(紧急情况下不超过2个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另行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相关条款另行约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相关条款另行约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相关条款另行约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相关条款另行约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参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相关条款另行约定。
- (7) 其他: 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具体合同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具体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存在转包、擅自分包，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或不按照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要求的期限和标准更换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以及出现施工现场管理失控等情况时，发包人即有权判定承包人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并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合同总价的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承包人自身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市区11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8小时；5级以上的地震；40°C以上连续3天的高温；-5°C以下连续3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疫情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上述事项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通用部分条款**

### **1. 陈述与保证**

- 1.1 承包方应保证其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具备以下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未曾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委托（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除外）；
  - 1.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提供如下材料，并向发包方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中的内容均为真实，不存在隐瞒或遗漏：
  - 1.2.1 承包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为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如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1.2.2 承包方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6 发包方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承包方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1.3 承包方应保证其在建设工程施工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利，且不会存在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果任何第三者提出侵权指控，承包方须负责与第三者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1.4 承包方应保证在本采购活动中，发包方的采购人员或相关人员与其不存在下列关系：
  - 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承包方存在劳动关系；
  - 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承包方的董事、监事；
  - 1.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承包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4.4 与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4.5 与承包方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5 如承包方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则该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对于联合体中各方所作上述陈述和保证均承担连带责任。
- 1.6 承包方权利与义务
- 1.6.1 承包方可要求发包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给付工程款。
  - 1.6.2 承包方应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合同的履行。
  - 1.6.3 承包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方要求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验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或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 1.6.4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该亲自完成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不得将项目的全部或主体内容发包或肢解发包给第三者。
  - 1.6.5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委托事项委托给第三者。
  - 1.6.6 本合同需要备案或审批的，承包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 1.6.7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机关、相关监察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机关、相关监察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要求向其汇报施工项目履行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及数据统计资料。

## 2. 代理

如项目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

- 2.1 采购代理机构的权限应以合同附件中的《代理权限声明》为准，其所为超越权限或权限终止后所为之任何行为，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如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方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权限范围内有任何不当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否则因此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保险

- 3.1 承包方应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责任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应的“责任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 4. 配套事项

- 4.1 除合同明确的事项之外，承包方还应积极完成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配套事项，因履行配套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5. 转让和分包

- 5.1 本合同不能转让。

5.2 经发包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承包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承包方共同对发包方连带承担责任和义务。**

## 6. 第三者责任

- 6.1 承包方如因履行本合同而须与其它第三者签订第三者合同的，应以承包方自己的名义进行，**因履行第三者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对该第三者的责任由承包方单独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2 承包方与其它第三者签订第三者合同的，**如因第三者未履行或未按要求履行第三者合同，而使得发包方受到损失的，承包方应与第三者就该损失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6.3 承包方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的，**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应由承包方单独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 检查监督

- 7.1 承包方完成项目施工后，由发包方和发包方上级机关、相关监察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 7.2 **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机关以及相关监察审计部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随时对承包方的建设工程项目成果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方应按照其的要求立即整改。**
- 7.3 如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机关以及相关监察审计部门对承包方所提出的改进意见超出施工范围，或者明显高于本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或标准的，承包方为达到该改进意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 8. 验收条款

- 8.1 履行期限届满后，发包方有权会同其上级机关、相关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建设工程项目及成果所针对受众的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8.2 如评估和审计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则为验收合格，发包方将向承包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凭证。如发包方未向承包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凭证的，则应视为承包方所进行的委托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及其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

- 8.3 如为大型或者复杂的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方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经参与验收各方在验收合格凭证上签字后，方为验收合格。  
本条所称“大型或者复杂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款超过 元或施工项目涉及总金额超过 元的重大项目，或者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项目。
- 8.4 如评估和审计结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为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定金、减少工程款、解除合同并返还已支付费用、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9. 违约责任

-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 9.2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1日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9.3 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每逾期1日，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款的 %违约金。
- 9.4 若承包方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方无权要求返还其向发包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定金。同时，承包方应另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款 %违约金。
- 9.5 如承包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因此对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包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9.6 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全部损失。

## 10. 合同的解除

- 10.1 发包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承包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0.1.1 因承包方所签订的第三者合同产生纠纷，而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降低发包方声誉的；
- 10.1.2 因承包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而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降低发包方声誉的；
- 10.1.3 承包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的；
- 10.1.4 发包方的上级机关和相关监察审计部门要求发包方中止本合同的；
- 10.1.5 因预算方案、政策法规、行政命令等发生变化，发包方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已不复存在的；

10.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政策变动或上海市级机关文件调整，而本合同若继续履行将有违上述政策的，发包方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10.1.7 如果承包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发包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解除合同而不给承包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发包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1.8 其它发包方认为本合同不宜再继续履行，且不继续履行不会损害公共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0.2 承包方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向发包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2.1 承包方无违约行为，发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费用，经承包方书面催告后仍拒绝支付的；

10.2.2 发包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根本义务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方与发包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的；

10.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达成变更合同的合意的。

10.4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本条所述事由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且若另一方对该解除或部分解除行为存在过错的，主张解除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 合同的中止和复效

12.1 若因受到询问或者质疑的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发包方暂停签订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的，承包方应予配合，发包方对因此造成承包方的损失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12.2 若因受到询问或者质疑的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发包方暂停签订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的，承包方不可通过提供担保恢复合同履行。

12.3 若因受到询问或者质疑的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发包方暂停签订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的，在暂停签订或中止履行期间，承包方无权解除合同，应等待发包方及发包方上级机构、相关检查审计部门的处理结果。

12.4 若该询问或者质疑是由于承包方的过错所导致，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12.5 若经发包方核实该质询或者质疑不当或不会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应恢复合同的签订或履行，但有下列情况的除外：**

12.5.1 承包方不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资格的；

12.5.2 因预算方案、政策法规、行政命令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基础的；

12.5.3 因其它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发包方认为合同不宜继续履行的。

12.6 因发生第12.5条中的除外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复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该予以赔偿。

12.7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并就本合同的变更事宜进行磋商，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双方均有过错的，则根据过错的程度按比例承担。

### 13. 合同的追加

13.1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发包方需追加与本合同委托内容及委托事项相同的委托，在不改变合同条件和条款内容的前提下，有权与承包方签订补充追加合同，但该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委托费用的10%。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签订补充追加合同要求的，承包方应当应允。若因承包方拒绝签订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4.2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6. 争议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起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

16.2 调解不成的，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负担。

## 17. 通知与送达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签章页约定的地址。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地址改变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若根据本条所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通过平信、挂号信、快递等邮寄方式发出之次日，即视为送达。

## 18. 保密条款

18.1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政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18.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8.3 如违反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19. 计量和结算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2 本合同所涉金额按人民币结算。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但合同约定需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定金的，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定金后生效。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竣工完成。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1：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经甲方资格审查同意将乙方纳入（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承包商。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食品安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共同友好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商务合同的必要附件之一，如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1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

1. 2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网络，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1. 3在乙方进场前需告知乙方有关安全情况及安全管理要求。

1.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常规性检查，并确保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如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不接受甲方检查的，甲方将向所在地方的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卫健、建交委等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2. 1服务类供应商

2. 1. 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教育，并听取甲方安全生产中的指导和协调。

2. 1.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3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1.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等事项。因乙方不慎发生的各种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6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2.2 工程类承包商

2.2.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2.2 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2.2.3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甲方制定的《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JGJ59-2011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 告”(编号为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2.2.5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

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2.2.6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7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2.2.8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2.3 货物类供应商

2.3.1 乙方应派遣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行货物装卸操作，并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和技能。并对整个货物装卸、运输等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2.3.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3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2.3.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3.5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装卸设备和安全工具，确保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如在装卸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货物损坏、丢失或其他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受损货物、补偿货物价值损失、支付延误赔偿金等。

2.3.6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属于重点防火单位，全院禁烟，禁止在我院服务范围内（场所）吸烟。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采购/工程发包合同的附件，在采购/工程发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采购/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食堂及学生标间修缮项目-建安工程费”进行合作，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廉洁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廉洁承诺

###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行业规范，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礼金礼品、佣金分红、消费卡券、邀宴娱乐、招待旅游、私下交易等，严禁以任何不正当形式进行项目有关的采购往来。

2. 严格落实采购流程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及结算等各个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管理和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并对照廉政风险评估自查表定期进行自查。

### (二) 乙方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佣金分红、消费卡券、邀宴娱乐、招待旅游等，严禁以任何不正当形式进行项目有关的采购往来。

2.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串通投标、虚假报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为谋取私利，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项目相关人员违背其职务，不得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承诺不虚报服务及产品质量，并依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合理价格提供服务，不得超报价清单、价格，一旦发现，双方应及时视具体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如有超出协议内容所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双方可根据市场或电商价格单独核价后另行结算。

## 二、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涉事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视情况追求其法律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等。

##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